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6:30 在杭州新闻大厦二楼钱江厅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陆春祥先生主持，公司五名监事全部参与会议，其中裴蓉女士因工作安排未能亲自出席，委托监事会主席陆春祥先生代为投票表决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二、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三、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披露的《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报告摘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四、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五、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,509,623.51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428,402,403.86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11,912,027.37元。其中，母公司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13,433,648.67元，期初未分配利润-309,725,434.05元，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296,291,785.38元。

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阶段，内生发展和外延等对现金需求较大，同时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，因此，同意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六、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核销依据充分，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七、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，目前公司的业务活动正常进行，资产安全、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健全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相关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同意该报告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八、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九、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同意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6 年 4 月 27 日